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（星期三）14:30。
-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W2座901。
-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召集人：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陈永亮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出席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董事王子豪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0月30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
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30日9:15至2024年
10月3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-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- 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76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9,254,66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.297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有表决权股份88,088,81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1389%。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7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,165,8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5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,760,85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1164%。

9.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王子豪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7,982,8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7186%；反对76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737%；弃权50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07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489,0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.1812%；反对767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1361%；弃权503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827%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《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7,790,76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251%；反对1,09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1015%；弃权37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73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296,95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3961%；反对1,093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1600%；弃权37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,8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440%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指派刘霞、朱丽雪律师现场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和

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0月30日